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43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兆韋

(現遷出國外，應受達達處所不明，
公示送達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而被告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遷出國外，其在我國最後之住所地則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楊荏諭